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5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376,39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1.53%。

補償安排下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申請及接納的結果，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153,283,063股供股股份，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則為零股。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預期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有關配售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減。

一份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淨收益金額(如有))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條件未達成，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任何於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或最後終止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錕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